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8 年度的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部分修订，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大宗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和货款回收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检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 2. 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特点及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和财务部；子公司设立了生产运行部、技术部、采供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安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系统、科学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制定差异化工资体系，用灵活的薪酬制度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在员工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工资薪酬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完善，操作程序规范、简捷。组织开展多场次业务培训、现场考评和技术比武等，培养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延长石油人“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做强做优的发展理念，遵循“求实、诚信、奉献、责任”的价值观，坚定不移地以改革创新带动管理工作提格升位，以产品结构调整促进装置效能不断提升，以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壮大。全

力构建新型现代化工企业，打造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对客户，秉承“秉持诚信、合作共赢”的营销理念，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股东，力争创造高价值的收益和回报；对社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实现最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5. 社会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指导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实现了全过程、全方位、全员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保证环保装置、设施完好运行，落实大气超低排放减排工作。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坚持清洁生产，实现企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管理层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充分分析了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包括：

#### 1、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兴化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以煤炭为代表的大宗物资供求变化复杂，价格出现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一度煤炭出现供应非常紧张的情形。

为应对原料煤价格上涨以及供应紧张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紧盯市场变化，尽早预判谋划；另一方面组织骨干力量和资源，差异化谈判、驻点催办，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采购价格的敏感度，从源头上为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大力推进技术革新，对磨煤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提高煤浆浓度，增产降耗。

## 2、安全生产与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风险

兴化化工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和 DMF，这些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腐蚀性等特性，对生产工艺、操作技术和设备管理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近年来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尖锐，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断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还要在重污染天气时，减产限产，降低排放。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为保证公司能够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认真贯彻“五位一体”安全总体布局，全面落实安全环保消防责任，规范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行消防“四个能力”常态化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全力抓好污染治理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和装置，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全年安全环保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

## 3、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72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77%；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且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对此，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在公司产品紧俏时实行先款后货、实施业务人员应收账款终身负责制、建立健全销售回款考核与激励等机制，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努力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

## 4、承兑汇票风险

公司截至报告日持有已到期的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并承兑的票据 49,500,000.00 元，由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流动性困难，未能将到期票据按期全部兑付，公司将持有的剩余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按票面金额 50%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清收工作，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风险。一是派遣人员长期驻守宝塔集团财务公司现场积极催收；二是销售部门持续同客户进行沟通，将未到期票据向客户退回，对已到期的票据行使追索权；三是时刻关注宝塔集团动态，同政府工作组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兑付。

##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 1、信息管理

###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程序的所有内部信息不得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 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 2、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监管部门和媒体的沟通机制，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并解决。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 (四)控制活动

####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工作标准、业务权限和业务流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18年，公司在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 （1）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的岗位进行分离，业务人员相互制约。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工程、材料等款项的支付均需填制付款申请单审批后支付。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2）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化工原、辅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管理规定》《物资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询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最大可能地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业务控制涵盖了计划、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保证了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3）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收入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办法》《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销售部门负责催收货款，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相联，防范逾期应收款产生新的风险。公司还在合同管理、价格管控、劳务用工、用户管理及货款结算、售后服务、货款回收、风险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和规范，使销售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 （4）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全面预算体系，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成本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全面预算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每月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查找成本费用升降的原因，有针对性的进

行控制和挖潜。公司还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结构调整，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 （5）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继续坚持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统筹兼顾，有机协调，实现生产要素合理匹配。强化生产管理，对重点设备加强监控监管，实行精细化管理，努力减少设备检修频次。使生产装置安全、高效、长周期满负荷优质运行。公司依据相关制度编制、开展、实施、检查与考核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确定第一安全责任人。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切实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

#### （6）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有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属于关联单位的正常交易事项。每季度结束后，公司审计部门都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 （7）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8）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将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公司规定进行投资的行为。

#### （9）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指定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共披露公告 30 份。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正式聘任，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审计部开展专项审计和日常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价。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内控缺陷，及时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确保整改措施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不断提高。

###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生产运营环节，虽然内控体系已建立，但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扩大，内部控制体系还应不断完善，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管理流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对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责任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

(四)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_\_\_\_\_

陈团柱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